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5492號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賴鼎明君原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9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070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賴鼎明君。

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70700號

姓名：賴鼎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內灣段	0407-0000 地號	3346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012110號	